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22号

罪犯王宇，男，1988年9月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黔0103刑初16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赃款人民币1131700元继续追缴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宇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